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1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本行股東批准本行(其中包括)擬議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

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

本行目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名為《遼寧銀監局關於盛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遼銀監覆[2015]305號)的批准。本行亦於近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名為《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3號)的批准。根據該等批准，本行獲准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金融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和人民銀行的批准，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分別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年利率為3.0%）和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年利率為3.1%）。

本期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本期債券將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